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八、 备查文件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爱得科技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得科技”或“公司”）定向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2016年5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进行定向发行工作，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13号《验资报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682,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122.76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 元。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49,049,732.9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5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股。参考上述每股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与认购方沟通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为1.8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为陆强、黄美玉、李逸飞。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全部放弃行使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就其所持股票将不对外转让。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5名自然人发行682,000股，其中董事2名、监事1名、核心技术人员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陶红杰	155,000	279,000	现金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张华泉	155,000	279,000	现金	核心技术人员
3	王志强	155,000	279,000	现金	核心技术人员
4	肖云锋	155,000	279,000	现金	监事
5	黄洋	62,000	111,600	现金	董事
合计		682,000	1,227,600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陶红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张家港胜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4年至2007年，就职于攀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8年至2013年，就职于江苏赛富隆重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江苏海隆重机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张家港保意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 张华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南京化工动力专科学校；1990年8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常州第二制药厂，担任设备工程科科长；1994年5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常州市医药管理局，于科技处挂职锻炼；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常州兰陵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常州兰陵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兼设备工程处科员；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常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处借调；2005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总经办主任兼供应部部长；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法规部经理。2016年4月22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为公司核心员工。

(3) 王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瑞进汽车配件（张家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担当；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傲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部经理；2010年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运营经理。2016年4月22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为公司核心员工。

(4) 肖云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6年2月

出生，中专学历。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张家港市锦丰同兴医疗器械厂，担任研发经理；2006年至今，就职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 黄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2009年至今，就职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外贸经理兼行政人事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3. 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王志强、张华泉为公司核心员工，并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3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均未提出异议。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确认王志强、张华泉为公司的核心员工。2016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述核心员工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4.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有五名，其中陶红杰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黄洋为公司董事；肖云锋为公司监事；王志强、张华泉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五名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黄美玉持股数量为15,5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8.92%；共同实际控制人黄美玉与陆强合计持有公司27,900,000股，持股比例为88.06%，依然占有绝对控股比例。综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三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五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八名，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

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本次定向发行合计募集资金122.76万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黄美玉	15,500,000	50.00%	15,500,000
2	陆强	12,400,000	40.00%	12,400,000
3	李逸飞	3,100,000	10.00%	3,100,000
	合计	31,000,000	100.00%	31,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黄美玉	15,500,000	48.92%	15,500,000
2	陆强	12,400,000	39.14%	12,400,000
3	李逸飞	3,100,000	9.78%	3,100,000
4	陶红杰	155,000	0.49%	155,000
5	张华泉	155,000	0.49%	155,000
6	王志强	155,000	0.49%	155,000
7	肖云锋	155,000	0.49%	155,000
8	黄洋	62,000	0.20%	62,000
	合计	31,682,000	100%	31,682,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

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900,000	90.00%	27,900,000	88.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000,000	100.00%	31,372,000	99.02%
	3、核心员工	-	-	310,000	0.98%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000,000	100.00%	31,682,000	100.00%
总股本		31,000,000	100.00%	31,682,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增加1,227,6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682,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545,600.00元。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医疗器械中外固定器、椎体成形系统、脉冲冲洗系统、负压引流系统、动力工具等医疗器械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股票主要用于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因此，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美玉和陆强，其持有公司279,0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90.00%。

本次发行后，共同实际控制人黄美玉和陆强仍然持有公司279,000,000.00股，持股比例下降为88.06%，但仍占有绝对控股比例。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 量(股)	发行后持 股比例 (%)
1	黄美玉	董事、总 经理	15,500,000.00	50.00%	15,500,000.00	48.92%
2	陆强	董事长	12,400,000.00	40.00%	12,400,000.00	39.14%
3	李逸飞	董事、副 总经理	3,100,000.00	10.00%	3,100,000.00	9.78%
4	陶红杰	董事、财 务总监	-	-	155,000.00	0.49%
5	张华泉	核心员 工	-	-	155,000.00	0.49%
6	王志强	核心员 工	-	-	155,000.00	0.49%
7	肖云锋	监事	-	-	155,000.00	0.49%
8	黄洋	董事	-	-	62,000.00	0.20%
合计			0	0%	31,682,000.00	100.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2	0.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57	0.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58	1.59
资产负债率（%）	23.92	33.38	32.83
流动比率	1.40	1.54	1.61
速动比率	0.87	1.12	1.19

注1：基本每股收益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

注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基数计算

注3：为了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相关指标以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发行股票后资产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后计算。

定向发行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被摊薄。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682,000股，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对象为五名自然人，分别为陶红杰、张华泉、王志强、肖云锋、黄洋。其中陶红杰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洋为董事，肖云锋为监事，张华泉和王志强为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股票存在法定限售规定与自愿限售承诺，具体如下：

- 1、本次新增股份均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愿限售安排具体遵照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及《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四年，锁定期三年。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次申请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 30%、30%、4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并完成本次股份登记之日。

本次发行的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所获得的全部股票适用相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偿还债务。在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解锁事宜。

发生如下情况时，激励对象所持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

（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

1.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2.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员工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若因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锁条件导致部分股票不能解锁的，

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照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届时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回购；如届时因公司挂牌转让方式的变更，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行使回购权利的，激励对象应当将该部分股票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部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分三次解锁，解锁安排为：

解锁期	解锁安排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期满 12 个月后，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30%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期满 24 个月后，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30%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期满 36 个月后，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40%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

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股票相同。

2、除上述第1点自愿限售条款以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爱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爱得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

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爱得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

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八) 关于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该等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放弃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票代持的意见：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等手续。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爱得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发行对象共 5 名，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人资格。

(三)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形式合法，文件内容符合《合同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已就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必要的通知程序，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声明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的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议通知、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合法、合规。

(六)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九)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采用现金出资的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现有在册股东均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一次调整。

2016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决议就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发行方案中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2016年5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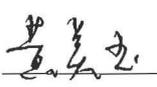
以上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程序合法，并已严格依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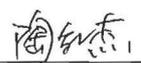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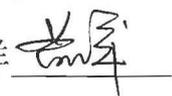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陆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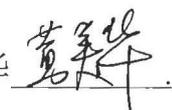
黄美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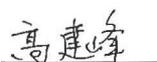
李逸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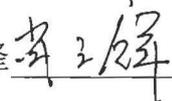
陶红杰 

黄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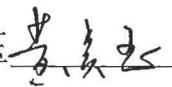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黄美华 

高建峰 

肖云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美玉 

陶红杰 

李逸飞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6年7月27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
- (4)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5)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7)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